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輔導與特教學分學程修習要點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音樂輔導與特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本學程由音樂學院與教育學院共同規劃辦理，並以音樂學院為主辦單位。
- 二、 本學程設置宗旨為因應社會發展多元趨勢，促進跨領域學習人才培育，俾利本校學生畢業後可順利銜接國內外相關專業領域進修與相關職涯發展。
- 三、 學生本學程必修 2 學分、選修至少 18 學分，共應修至少 20 學分，課程資料另見「音樂輔導與特教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
- 四、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經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
- 五、 本學程採認證制，學生登記後修畢相關課程，可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登記作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登記日程以教務處公告為準。
- 六、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經學程主辦單位審核無誤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七、 登記修讀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已符合就讀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學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否則視為放棄學分學程修習資格；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博士班學生者，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該學程。
- 八、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輔導與特教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草案)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必修科目：音樂理論領域 1 科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MUU0247	音樂治療導論	2	音樂系	惟無法修習到【MUU0247 音樂治療導論】者，可改修習【MUU0236 音樂心理學】做為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一)：特教及輔導理論領域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SPU0096	復健諮商導論	3	特教系	理論領域3門科目需擇2科修習，6學分
PCU0130	諮商理論	3	心輔系	
SPU5007	特殊教育導論	3	特教系	

選修科目(二)：創造力與教學實作領域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MUU0244	創造力與音樂教學	2	音樂系	創造力與教學領域 4 門科目需擇一修習，至少 2 學分
MUC0031	奧福教學法之教學技巧及運用	2	音樂系	
SPU0074	創造力教育	2	特教系	
PCU0143	創造力心理學	2	心輔系	
SPU1033	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	2	特教系	1.教學實作領域 2 門科目需擇一科修習，至少 2 學分
SPU0092	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	3	特教系	2.選修【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前，必須先修過【特殊教育導論】

選修科目(三)：樂器應用領域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MUU0361	吉他(一)	1	音樂系	1. 上列樂器應用領域 8 門科目需至少擇 2 科修習，並滿 4 學分(含)以上 2. 可僅選修【樂器(一)】，惟建議需修過【樂器(一)】後，才可選修【樂器(二)】
MUU0362	吉他(二)	1	音樂系	
MUU0359	木笛(一)	1	音樂系	
MUU0360	木笛(二)	1	音樂系	
MUU0335	電子琴概論(一)	2	音樂系	
MUU0336	電子琴概論(二)	2	音樂系	
MUU0305	合唱(一)	2	音樂系	
MUU0306	合唱(二)	2	音樂系	

選修科目(四)：生理與心理學領域

課程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0AUG402	心理學	2	通 識	心理學領域3門科目需擇一科修習，至少2學分
PCU0152	普通心理學(一)	2	心輔系	
PCU0048	變態心理學	2	心輔系	
0NUG246	生理心理學	2	通 識	生理學領域2門科目需擇一科修習，至少2學分
HEU0179	人體解剖生理學	3	衛教系	